

# 东莞市祥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3月31日、4月8日和4月23日，我本人李开兵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鸿运街1号102室，出现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清洗甩干等工序和清洗甩干机1台等生产设备。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又不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意识淡薄。尽管事后我本人李开兵全力整改，于2026年3月31日当天就把清洗甩干机1台全部拆除了，目前只保留了12台CNC机加工设备，但我本人李开兵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李开兵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实际经营者手印： 李开兵

承诺时间：2026年05月14日

